

## 南臺科技大學 金融科技 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全球金融科技發展與數位金融環境變化，培育學生具備金融科技基礎知識與應用開發能力之人才，瞭解金融領域之關鍵科技需求，特開設「金融科技跨領域學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並依據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程負責管理單位為資訊工程系。
- 三、本學程為一跨科系之整合跨領域型學程，所開課程涵蓋資訊工程系、財務金融系等方面，課程規劃如附件。
- 四、凡本校對「金融科技」相關領域有興趣的學生，均可選讀本學程。
- 五、學生修讀本學程，至少取得 15 學分，才能獲得學分學程證明。
- 六、修讀本學程之選課、成績、學分承認等，悉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課程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金融科技 跨領域學分學程

| 課程分類 | 課程名稱       | 學分數 | 時數 | 開課系所 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--|
| 專業選修 | 資料庫系統      | 3   | 3  | 資訊工程系 |
|      | 資訊安全       | 3   | 3  | 資訊工程系 |
|      | 區塊鏈技術      | 3   | 3  | 資訊工程系 |
|      | 雲端人工智慧運算實務 | 3   | 3  | 資訊工程系 |
|      | 金融程式設計與應用  | 3   | 3  | 財務金融系 |
|      | 金融科技應用與實務  | 3   | 3  | 財務金融系 |
|      | 金融大數據分析    | 3   | 3  | 財務金融系 |
|      | 財務資訊系統     | 3   | 3  | 財務金融系 |

註 1：表中科目至少須修滿 5 門課，15 學分才能領取「金融科技」的學程證明。